

金政办字〔2018〕58号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金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县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0日

# 金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特制定《金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第五十二号, 2017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2015〕第三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八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二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四号)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8号)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方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1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0号)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4号）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0号）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6号）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09〕56号）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鲁安监发〔2009〕124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1〕6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济安办字〔2009〕21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的通知》（济政字〔2015〕109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139号）

### 1.2.2 主要标准、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 9007—20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9009-2015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AQ/T3052-2015

### 1.2.3 其他依据

《金乡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全县范围内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

#### 1.4 应急预案体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主要有本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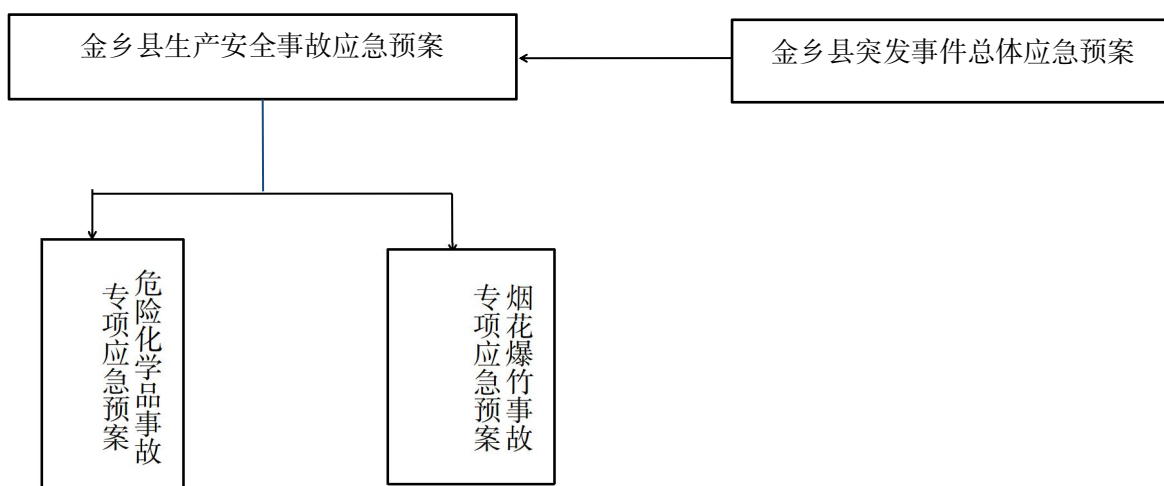
##### 1.4.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金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全县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预案，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遵循的规范性文本，是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制订依据，由县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制定，报县政府或安委会批准后施行。

##### 1.4.2 专项预案

专项预案是部门、行业在安全生产应急准备和应急行动中的具体职责及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的具体方法、步骤。各专项预案是县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本预案与金乡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 1.4.3 现场处置方案

各企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各类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订单位及时修订，并不断补充、完善。

### 1.5 工作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依规，科学施救；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以抢救受伤人员和生命安全受到威胁人员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安委会的领导下，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按照属地管理和“就地、就近、快速、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专业处置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3）依法依规，科学施救。按照整合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要求，实现人力、物资、设备、技术和信息的有机

配置。形成全方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做到统一调度和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的技术支持作用，采用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实现科学施救。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为指导，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相结合。规范预防、预警、预报工作程序，做好事故预防、危险源监控工作，开展应急培训、队伍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做到常备不懈。进行社会宣传，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做好物资和技术储备工作。

## 2. 事故风险描述

### 2.1 金乡县经济概况

金乡县位于山东省西南部，济宁市南部，南四湖（南阳湖、独山湖、昭阳湖、微山湖）之西。地处北纬 $34^{\circ} 52'$  ~  $35^{\circ} 40'$ ，东径 $116^{\circ} 7'$  ~  $116^{\circ} 30'$  之间。东邻鱼台县；西靠成武、巨野两县；南与单县及江苏省丰县交错接壤；北与嘉祥县、济宁市任城区相连，整个轮廓呈“耳”形。全县辖9个镇，4个街道办事处，2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市级经济开发区，人口65万。

金乡县不仅是中国著名的大蒜之乡，还是全国著名的圆葱之乡、金谷之乡。农产品资源十分丰富，是中国重要的有机、绿色蔬菜生产、加工、出口基地；金乡县工业初具规模、已形成机械、化工、电子、纺织、建材、食品等七大支柱产业，涌现出一批颇具实力的骨干企业。

## 2.2 县内企业情况

金乡县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约1万余家，涉及20余个行业领域。其中规模以上企业211家，涉及重点领域包括煤矿企业3家、加油站85家、化工生产企业23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2家、涉氨企业656家。危化品生产企业分布在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涉案制冷企业主要集中在鱼山街道，金乡街道等地。特殊的产业体系给我县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2.3 危险有害因素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及《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的规定，通过对辖区内企业运行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生产经营企业主要存在火灾、爆炸、车辆伤害、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高处坠落、容器爆炸、爆炸物体打击、灼烫、噪声、淹溺等危害因素。

##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组织体系

成立金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成立现场应急抢险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抢险工作。

#### 3.1.1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由县长担任(如事故发生时总指挥不在县境内,可指派其他领导任总指挥)

副总指挥：由常务副县长及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担任。

成员：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监察委、总工会、财政局、住建局、行政执法局、卫计局、民政局、人社局、交通局、公路局、经信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安监局、质监局、环保局、消防大队、交警大队、供电公司、县直其他有关部门(根据事故性质和需要可临时增加)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安监局局长担任。

### 3.1.2 现场应急抢险指挥部

指挥长：由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故类型指派分管副县长担任。

成员：由事故发生地镇街（园区）负责人、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和应急救援专家等组成。

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指导组、治安管理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环境监测组、新闻报道组等现场抢险处置小组。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及有关救援力量等。

## 3.2 职责划分

### 3.2.1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按照本《预案》规定的程序,组织、协调、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

(2) 根据事故发展趋势,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

(3) 随时掌握本《预案》实施情况,并对本《预案》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4) 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并负责给予补偿。

### 3.2.2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职责:

(1)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政府的应急值守,承接生产安全事故接、报警和报告工作;协调组织与指挥各相关成员单位参加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向县政府、市政府、省政府等上级部门报告事故抢险救援的相关情况。

(2) 县委宣传部:统一协调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做好应急救援中先进事迹的宣传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3)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资金的安排。

(4) 县住建局:负责调集并组织使用起重机、挖掘机等抢险设备;负责提供市政、建筑等工程技术资料支持;按照相关预案负责燃气、供排水等公用设施的抢险和修复工作。

(5) 县卫计局: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抢救工作;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负责向应急救援指挥

部和上级卫生部门报告人员伤亡、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在紧急情况下向上级卫生部门寻求医疗支援。

(6) 县交通局、公路局:负责调集槽罐车、货运、客运车辆等抢排险设备;负责事故现场道路修复和保障。

(7) 县安监局:综合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技术专家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分析,对抢险救援提供咨询和对策;负责向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在职权范围内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同时为配合上级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做好准备;建立全县生产安全事故档案;承办指挥部指令的各项工作。

(8) 县公安局:负责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保护现场,实行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组织疏散人员;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适时调集相关警力参与救援;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应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9) 县质监局:按照有关预案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救援工作;负责提供特种设备技术资料支持,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10) 县环保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可能对人员伤害情况的监测,提出对环境和人员保护的建议,负责

对空气和水污染的监测,并提出治理方案。

(11) 县消防大队: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现场灭火,消除泄露源,搜救人员,抢救物资。

(12) 县供电公司:负责事故现场电力系统恢复及维修。

(13) 事故单位:负责疏散人员、关停设施、组织技术人员研究应急措施,并配合有关部门工作。

(14)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应急需要和自身职责和分工,按照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接受统一调遣,参加应急抢险、事故调查、现场恢复和善后等工作。

### 3.2.3现场应急抢险指挥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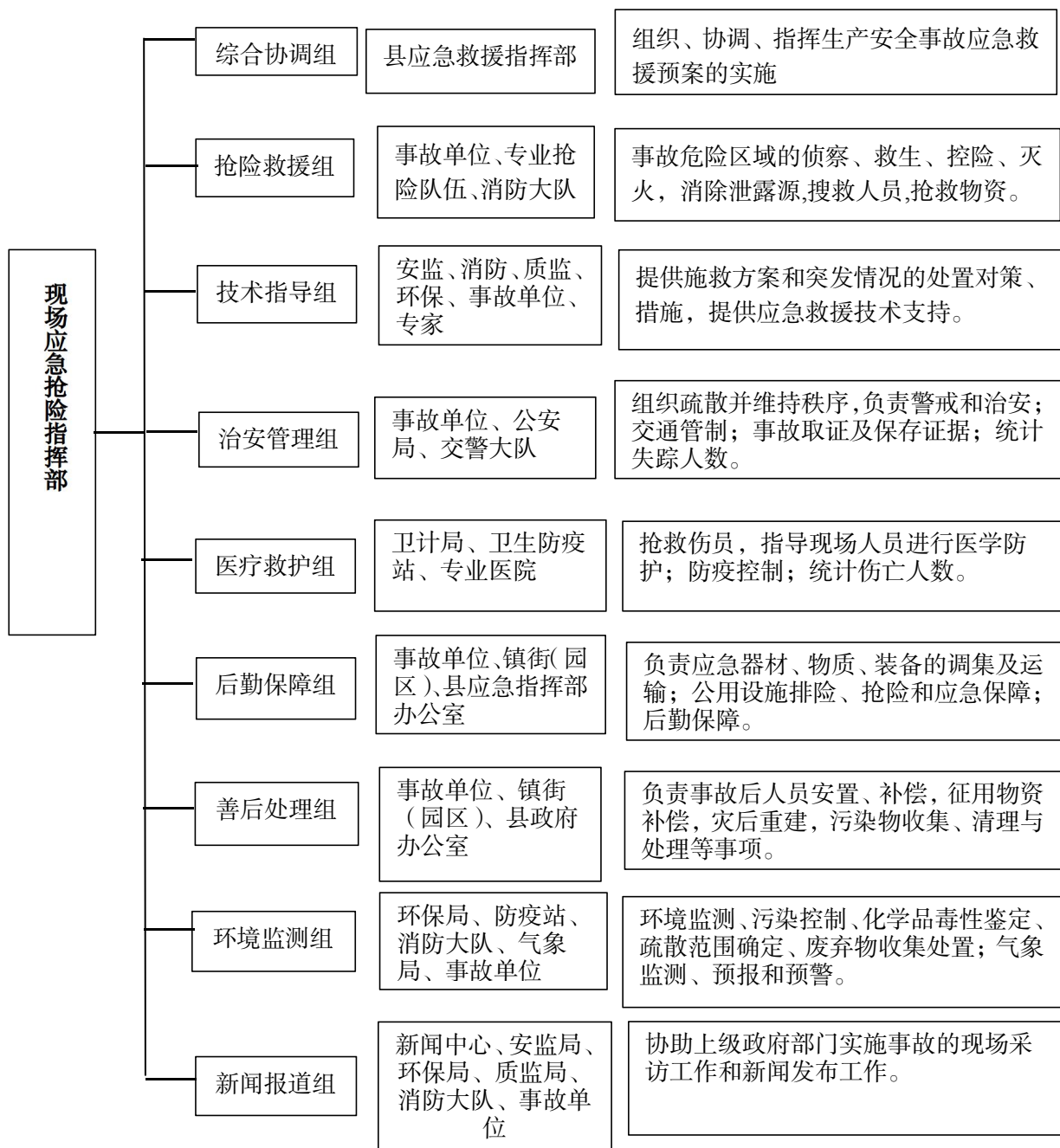
(1) 组织、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 制定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方案;

(3) 及时报告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4) 负责事故信息发布及善后处理工作。

现场应急抢险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见下表:



### 3.2.4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指公安消防部队、医疗机构，以及水、电、气、热、市政等公用事业单位的专业抢险队伍，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接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

发挥专业抢险作用。

### 3.2.5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是指事故发生单位针对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和处置而组建的救援队伍。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中，负责事故前期应急处置；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协助政府抢险救援。

### 3.2.6 社会力量

社会力量是指相关企业中对某一类生产安全事故有专业处置能力的专业抢险队伍，或具有一定应急知识和救援能力，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能够担当一定工作任务的团体或个人。社会力量在应急工作中服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 4.1 预警

#### 4.1.1 预测及预警

本县辖区内各企业应根据其所涉及行业类别、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设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具备事故隐患的监测、数据传输、报警功能，健全危险源数据库并及时进行分析预测。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批发、涉氨制冷企业等重点企业的重大危险源的进行管控，建立管控台账，对可能引发重大事故

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4.1.2 预警级别及信息发布

预警级别依照突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由各专业应急机构、有关部门和县安委会办公室依照各自制定的应急预案确定并细化。预警信息包括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各专业应急机构、有关部门和县政府根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管理权限、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

（1）红色（Ⅰ级）预警：由市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2）橙色（Ⅱ级）预警：由市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经总指挥批准后，由市应急指挥部

或授权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3) 黄色(Ⅲ级)和蓝色(Ⅳ级)预警: 由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 经总指挥批准后, 由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 各专业应急机构、有关部门和县政府各部门应立即做出响应, 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同时各部门应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 适时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履行各自所应承担的职责。

#### 4.1.3 预警预测支持系统

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的预测预警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指数和等级标准。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监测手段, 特别加强道路交通、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气象、市政、环保、地震、森林火灾等专业部门的数字化监测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专业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

要整合监测信息资源, 建立完善县应急指挥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逐步实现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各专业应急机构、有关部门要提高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能力, 及时预测不同级别生产安全事故出现的可能性, 提出预防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 做到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及时预警。

本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加强对

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日常安全监管，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按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作出预警。

根据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及时通报县政府应急办和县安委会办公室，并及时上报县政府。

## 4.2 信息报告

### 4.2.1 信息报告主体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是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责任主体，县安委会办公室、行业主管部门、其他与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有密切关系的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责任主体。

县安委会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县委、县政府、县安委会领导同志作出的处置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部门，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接到县政府办公室转来的事故信息后，立即核实并及时反馈情况。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有关镇街（园区）、有关部门均应及时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安委会办公室接到通报后应及时分析，

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上级安委会办公室和同级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报告县人民政府。

#### 4.2.2 事故报告的内容

事故报告的内容包括：

①信息来源和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③事故的简要经过；

④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⑤事态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快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总体情况。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

#### 4.2.3 事故报告的时限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故报告责任主体应当及时逐级上报。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同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

（一）一般事故逐级上报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三）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前款规定的逐级上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 4.3 信息传递

（1）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现场人员要在确保自身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2）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企业开展抢险工作，并在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县安监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3）县安监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一般（IV级）事故报告后，应迅速与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核实有关信息，并报告县政府。

(4)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迅速核实有关信息，咨询相关专家，开展评估预判，同时根据事故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上述规定上报，及时续报事故发生发展情况。

(5) 事故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时，县政府办公室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6) 各生产经营单位和政府部门的值班电话要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并快速到位。同时，要按照本单位、本部门的应急工作职责，尽快展开应急救援工作。

县安监局及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金乡县安监局24小时值班电话：0537-8727890。

金乡县应急救援指挥部24小时值班电话：0537-8012350。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类型、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从高到低分为四级：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和一般事故（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5.1.1 特别重大（Ⅰ级）生产安全事故**

事态非常复杂，对我县或周边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

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需要在国家或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下，调度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对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有关规定预警等级为一级，用红色表示。

#### 5.1.2 II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事态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人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在市委、市政府或县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调度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有关规定预警等级为二级，用橙色表示。

#### 5.1.3 III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事态较为复杂，对我县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需要由市有关部门或县政府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有关规定预警等级为三级，用黄色表示。

#### 5.1.4 IV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通过组织

调度相关力量和资源能够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有关规定预警等级为四级，用蓝色表示。

本预案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事故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加强情况报告并提高事故等级。

## 5.2 响应程序

(1)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在上报事故的同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3) 不能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时，应当立即报告县政府，由县政府视情况启动本级事故应急预案。县政府成立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派出负责人担任现场抢险指挥部指挥长，奔赴现场指挥救援；并立即通知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奔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的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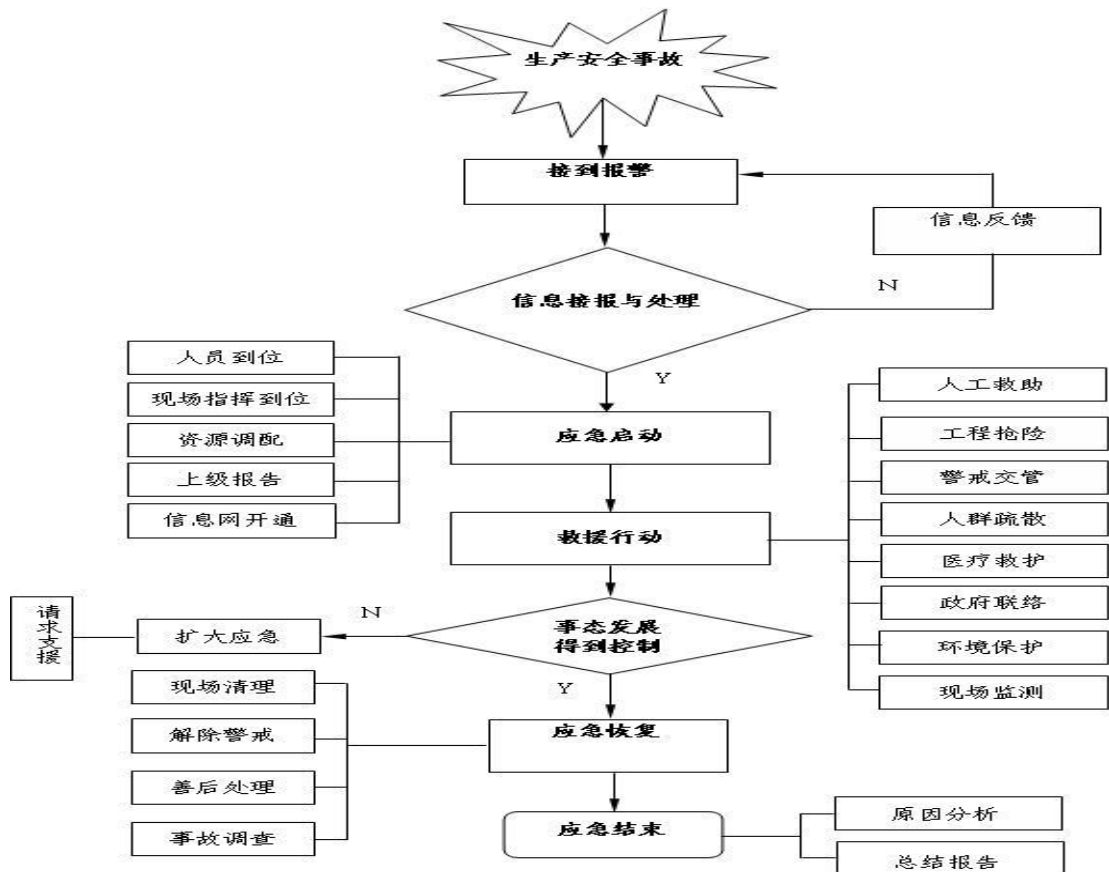
(4) 事故造成人员伤害需要抢救治疗的，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就近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医疗机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治疗。

抢救治疗费用由事故发生单位先行垫付。

(5)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摄录音像资料等，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6) 事故抢险救援中可能发生更大危险或者造成更大损失的，抢险救援现场主要指挥人员在听取专家意见后，采取紧急措施，并报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应急响应程序图如下图：



### 5.3 应急处置措施

### 5.3.1 事故现场救援组织

本预案启动后，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的应急工作组按预案要求研究部署行动方案，责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及工作人员立即进入岗位，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及相关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后，要认真了解先期处置的情况，根据事故的发展态势、危害程度和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研究制定具体应急救援实施方案，调动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工作，并协调有关应急救援行动。

### 5.3.2 现场救援工作程序及要求

(1)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和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2) 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的工艺特点、危险介质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型，确认危险源，迅速开展技术检测，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对有毒有害介质可能造成的危害，要测定事故危害区域及程度，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展，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难。

(3)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应当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并在此设置现场指挥部、现场急救场所等。

对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当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4) 建立警戒区。根据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公安、交警等部门立即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事故证据，并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逃逸。

(5)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地划分危险波及范围，组织事故影响区域的企业、社区、学校、公寓和宾馆酒店等单位和场所人员进行疏散。疏散人员应选择上风口的路线撤离。

(6) 根据事故发生的特性和应急救援的需要，提出事故周边居民和群众疏散的建议，由当地政府下达人员疏散指令，组织人员撤离。

(7) 对事故危害情况的初次评估。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包括事故防范及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8) 环境监测与评估。持续跟踪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密切关注事故发展和气象情况，防止事故扩大及各种衍生（次生）事故发生。

(9) 有害物质紧急处置。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部门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处置，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10) 公用设施抢修。公用事业、交通、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尽快恢复事故中被损坏的道路、水、电、气、热、通讯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11) 资源调集和后勤保障。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需要调集物资、装备和队伍。需要支援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提出请求。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并做好应急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用品等应急保障工作。

(12) 医疗救护和伤亡统计。对受伤人员，及时分散安排至适当医院救治。县卫计局等有关部门协调医院落实治疗方案，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做好经费保障，同时做好入院人员的伤亡统计。

涉及外籍及港澳台人员伤亡的，县政府办公室负责通知外事和台办。

(13) 特殊险情的处理。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必要时由县应急救援指挥部上报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14) 事故现场后期处置。根据事故类型和现场情况，制定相应的后期处置措施，直至现场应急结束。

### 5.3.3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应急救援人员应掌握必要的救援知识，并根据事故性质和危险特性，按照防护等级穿戴相应的特种防护装备；要服从命令听指挥。

应急抢险过程中，应急抢险人员应遵守以下原则：

(1) 编组不得少于2人，并指定负责人，集体行动，互相照应。

(2) 进入有毒或缺氧区域时，必须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穿好防护服。

(3) 带好通信联系工具，随时保持通信联系。

(4) 高空救人时，必须使用安全绳对救援人员进行保护；承载的绳索在接触建（构）筑物的转角处必须设置护垫、护具。

(5) 深井救人时，必须对井下进行补氧通风，使用安全绳保护，并对井口实施加固。

(6) 倒塌现场施救时，应当选择建筑构件牢固、受破坏程度小、距离近的路线进入。及时对不牢固建筑构件实施破拆或者加固。

(7) 水体中进行救助时，应当选派水性和身体素质好的人员进行施救；严禁穿消防防护服装，必须穿救生衣或者佩戴潜

水装具，并使用安全绳保护。

(8) 在实施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等事故救援时，必须穿戴抢险救援头盔、抢险救援服，靴子、手套等防护装备。

(9) 进入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时，重危区作业人员必须穿戴重型防化服，轻危区作业人员应当穿戴消防防化服。进入易燃、易爆区域还应当穿戴防静电内外衣、裤子、袜子和手套。

(10) 处置压缩、液化气体泄漏事故时，必须采取防冻措施。

(11) 抢救精神病患者、醉酒者时，必须请求公安、医疗卫生部门配合救助，防止自身受到伤害。

当遇到可能威胁人身安全的险情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造成伤害时，应急抢险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现场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抢险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 5.3.4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确定紧急状态下疏散程序、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应急避难场所等。

(2) 指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后再撤离危险区域，防止踩踏等继发性伤害。

#### 5.3.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在应急抢救救援过程中，根据需要建议当地政府负责依法动员、调动、征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占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推脱、阻拦和拒绝。

#### 5.4 响应升级

当生产安全事故态势进一步扩大，已经超出县应急处置能力时，现场指挥部应立即向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提升应急响应等级申请，待上级政府部门批准后，应急响应升级；应急响应升级后，应急救援行动统一由上级政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在上级政府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 5.5 应急结束

(1)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即宣布应急结束：

- ①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②事故危害得以控制及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 ③次生、衍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 ④遇险人员全部得救，受伤人员得到救治；
- ⑤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2) 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Ⅰ级、Ⅱ级、Ⅲ级），由上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各有关部门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工作要求进行交接程序和撤离。

(3)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V级)由承担事故处置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报请现场指挥部相关领导同意后,由现场指挥部相关领导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撤离现场。

(4) 宣布应急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将解除应急状态的信息通报县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参与事故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6. 信息公开

按照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一的原则,由县委宣传部会同县政府办公室、县安监局等部门负责发布事故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适度、及时准确。任何人员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任何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实质性内容。

## 7. 后期处置

### 7.1 现场恢复

7.1.1 事故得到控制,险情解除,进入现场恢复阶段。

(1) 由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专业队伍消除危害因素,并做好现场恢复。现场恢复包括现场清理和恢复现场功能。

(2) 现场恢复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包括录像、拍照、绘图等,并将这些资料连同事故的信息资料移交给事故

调查组。

(3) 清理现场应制定相应的计划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事故。

(4) 现场公共设施功能的恢复，由相关部门负责制定相应的计划和防护措施后组织实施。

#### 7.1.2 现场恢复的主要工作内容:

(1) 洗消处理。对于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染毒区域内人员、装备器材，必须进行现场洗消。采用液体洗消的要防止洗消液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消防大队负责洗消工作。环保局负责相关监测工作。

(2) 现场清理。现场道路的垃圾、废物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危险化学品由环保局监督事故发生单位清理。厂区内场地的清理由事故发生单位负责。清理过程中要制定并落实相关的安全措施。

(3) 现场鉴定与评估。根据需要，县安监局组织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单位和专家，对于有垮塌危险性的建筑物和设备设施进行鉴定，并采取封闭、拆除等措施；县环保局和有关部门负责对环境危害程度持续进行跟踪监测，督促事故发生单位、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最大限度地控制环境污染。

(4) 公用系统供应的恢复。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及时检查、抢修事故中可能受影响或受损的电力、供水、供气、供热、路桥等公用设施，保障区内企业及居民的正常生产、生

活秩序。

(5) 交通管制与恢复。现场清理过程中，公安和交警部门根据需要，及时对相关区域进行警戒和交通管制。现场清理结束后，由现场指挥部发布解除警戒及道路交通管制的指令。交警部门做好相关路段的交通疏导。

## 7.2 善后工作

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宣布应急结束后，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组织有关单位继续保持或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事故发生地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1)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灾民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切实维护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协助上级部门及时处理和焚化遇难者尸体，并做好死亡人员遗属的抚恤工作。

(2)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运输力量，做好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

(3)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和灾民聚集生活场所治安

防范工作，保证社会秩序稳定。负责生活物资的押运工作，防止哄抢、失盗等事件发生。

(4) 县卫计局负责传染病及疾病危险因素的检测和控制，在灾民聚集的生活场所设置医疗卫生站。

(5) 县住建局、镇街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管辖范围内电力、供水、供气、供热等城市公共设施进行修复，保障县内企业及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 县环保局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污染源进行检测，及时通报环境危害程度并提出处置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最大限度地控制环境污染。

(7) 县发改局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帮助企业恢复生产或商贸活动。

(8) 县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标准和办法，合理安排补偿资金，并会同县审计局做好救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跟踪审计。

### 7.3 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 7.4 事故调查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一般事故由县政府负责

组织调查和处理。较大及以上事故由上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组织调查和处理，县政府配合。

(1)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V级)的调查工作，由县政府组织安监、公安、工会、监察、检察院以及质监、环保等涉及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县政府。

(2) 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由县人民政府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自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事故调查组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并分别履行下列职责：

① 技术组负责查明事故经过，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从技术角度调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有关责任，起草本组专项报告。

② 管理组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管理原因，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起草本组专项报告。

③ 综合组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保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4)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服从事故调查组的安排，遵守事故调查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秘密；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批准，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脱离调查组独自进行调查，不得擅自透漏或者发布事故调查信息。

(5)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属于自然灾害、治安刑事案件或者其他非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事故调查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指派有关部门另行组织调查。

(6) 由于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由有调查权限的人民政府重新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上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原调查组继续调查，或者会同原调查组联合调查。

## 7.5 总结与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1)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

(2)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V级)总结评估工作,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安监、消防、公安、质监、环保等参加应急救援的部门和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救援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救援结束后一个月內上报县政府。

(3) 较大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I级、II级、III级)的总结评估工作,由上级政府部门组织开展,县政府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 8. 保障措施

###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县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地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有关信息。

在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织下,各部门、各单位、各应急人员要保持通讯联系畅通,应急值班电话24小时专人值守。事

故现场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对讲机等通讯手段，保持通讯畅通。事故应急救援的职能部门、值班电话应向社会公布。

## 8.2 应急支援与保障

### 8.2.1 应急支援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掌握全县的应急救援力量。县消防大队是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其它消防力量及企业应急队伍是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安监、质监、环保、卫计等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建立专业应急队伍或通过签订协议的形式确定专业应急队伍，配备装备，开展培训和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危险源和事故救援需要，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要保障队伍的人员数量和素质，并按规定开展培训和演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与周边其他专职应急队伍签订互助协议。

### 8.2.2 应急保障

#### (1)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平时分开管理、用时统一调度的物资装备储备保障体系。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全县应急物资和装备数据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并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做好各自监

管领域应急物资的统计，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装备（包括特种救援装备）专项数据库。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基本装备包括：通讯装备、车辆（指挥车、消防救援车辆、工程车辆）、工程机械设备（破拆设备）、泄漏处理设备、检测设备、医疗救援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应急电力设备等。

## （2）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部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赢得救援时间；根据救援需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协助转移疏散人员，及时将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到位。

道路、桥梁等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保障道路通畅。

跨县运输时，县应急救援指挥部责成公安、交警、交通等有关部门，及时协调其他区、县的相关部门，为运输车辆过境提供交通及警戒支持。

## （3）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计局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要全面掌握卫生资源信息，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

治能力。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 （4）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派出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必要时武警部队参加，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 （5）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县级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所需工作经费由县政府协调解决。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各项资金，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其中，危险化学品企业还应按规定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应纳入县应急专项资金。

#### （6）社会动员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需要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事发地政府要为其提供各种必要保障。

#### （7）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属地政府部门对紧急疏散人员要妥善安置，启动已建设好的人员避难场所，可以利用公园、广场、机关、学校、文化场所

和人防工程,必要时也可征用经营性宾馆、招待所、酒店作为临时避难场所,并确保疏散人员生活所需。

#### (8)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引进和应用先进的应急技术和装备。

#### (9) 机制保障。

##### ① 联席会议制度

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召开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的生产安全应急工作联席会,总结、部署全县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工作,加强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提高应急能力和水平。

##### ② 应急联络员会议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应急联络员,根据实际情况,每半年召开一次应急联络员会议。

## 9. 应急预案管理

### 9.1 应急预案培训

#### 9.1.1 宣传教育

县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各镇街、园区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地相关宣传、教育工

作，提高全民应急避险意识。

企业与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村（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 9.1.2 培训

县有关部门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

县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向员工说明本企业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加强岗位安全培训和应急训练，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应对事故的能力。

## 9.2 应急预案演练

（1）县安委会办公室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演练。

（2）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对演练的结果进行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形成总结报告。

## 9.3 应急预案修订

县安委会办公室对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定期评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三）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六）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 （七）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9.4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预案经组织专家评审后，金乡县人民政府进行备案，并抄送上级安监部门。

#### 9.5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金乡县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及解释。

- 附件：
1. 金乡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危险源分布表
  2. 金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消防装备一览表
  3. 金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部门、机构及人员联系方式
  4. 金乡县应急专家名录

## 附件1

金乡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危险源分布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行业类别	危险物资	危险特性	构成重大危险源及分级	企业 24 小时值班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山东济矿民生煤化有限公司	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化工	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	易燃 有毒	3 级	13964988513	仲伟春	13964988513
兖矿科蓝煤焦化有限公司	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化工	焦化萘	易燃 有毒		13405370221	马云祥	13405370221
山东汇能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化工	苯、甲苯、二甲苯	易燃 有毒	1 级	18705375367	王世森	18705375367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化工	精萘	易燃 有毒		13791794390	李根红	13791794390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金乡天元分公司	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化工	二氯苯胺、三氯苯胺	易燃 有毒		13791794390	李根红	13791794390
山东亿盛实业有限公司	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化工	甲基亚磷酸二乙酯	易燃 有毒	3 级	15315177497	景红梅	15315177497

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化工	乙烯基三氯硅烷	易燃 有毒	3级	18353708108	齐世林	18353708108
济宁凯模特化工有限公司	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化工	精萸、唑啉	易燃 有毒		13405370221	马云祥	13405370221
金乡县益友工贸有限公司	金乡县马庙镇黄庄村北	化工	苯、甲苯、二甲苯、混合芳烃	易燃 有毒	3级	13705372759	张茂营	13705372759
金乡县隆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金乡县马庙镇车庙村	烟花爆竹	烟火药，黑火药	易燃 易爆		13863706370	李昌耀	13863706370
金乡县双祥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金乡县王丕街道吴岗村	烟花爆竹	烟火药，黑火药	易燃 易爆		13863730111	马祥平	13863730111
山东金恒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金乡县鲁西南商贸物流区	涉氨制冷企业	液氨	有毒	4级	18932810808	任中美	18932810808
山东宏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食品工业开发区	涉氨制冷企业	液氨	有毒	4级	8878567	李敬峰	8878567
济宁键邦化工有限公司	济宁市新材料产业园区	化工	钛酸乙酯、钛酸异丙酯		2级	13854737557	刘超	13854737557

## 附件2

金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消防装备一览表

队伍名称	济宁市金乡县消防大队			内部机构设置	中队	现有 人数	45
队伍级别	县级	队伍属性	专职	专业性质	消防	服务 区域	金乡县
队伍地址	金乡县金清线路北莱河社区北临			邮政编码	272299	方位	
队伍主要 负责人	李超	手机	18653762896	值班电话 (带区号)	0537-8826020	传真号码 (带区号)	
主要 装 备	类别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车辆装备	水罐消防车		3	举高喷射车		1
		泡沫消防车		6	应急救援车		1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通讯装备	对讲机		21	头骨振动式通信装置		5
		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5			
	侦检装备	消防无人飞行器		1	消防安全腰带		64
	防护装备	消防头盔		60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31
		灭火防护服		50	方位灯		36
		消防手套		91	消防腰斧		71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67	防静电内衣		16
		消防护目镜		16	抢险救援头盔		22
	特种防护装备	消防通用安全绳		38	二级化学防护服		9
		一级化学防护服		5	消防Ⅲ类安全吊带		2
		长管空气呼吸器		1	消防专用救生衣		31
		消防员降温背心		8	电绝缘装具		2
		防高温手套		9	消防Ⅱ类安全吊带		1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5	防爆手持电台		1
	灭火装备	消防枪		9	消防水带(条)		140
		移动消防炮		3	集水器		15

		吸水管		分水器	46
		氟蛋白泡沫 (FP)	3	水成膜泡沫 (AFFF)	13.5t
	破拆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组	3	双轮异向切割锯	2
		机动链锯	3	无齿锯	2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毁锁器	1
		多功能挠钩	1	绝缘剪断钳	4
	堵漏装备	外封式堵漏袋	1	捆绑式堵漏袋	1
		金属堵漏套管	1	注入式堵漏工具	1
		木制堵漏楔	2	无火花工具	1
	照明排烟器材	移动式排烟机	2	移动照明灯组	1
	其他装备	折叠式救援梯	1	多功能消防水枪	21
		直流水枪	20	灭火救援指挥箱	1

### 附件 3

## 金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部门、机构及人员联系方式

### 1. 金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指挥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指挥长	郑士民	县政府	县委副书记、县长	8720566
副指挥长	管洪祥	县政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8715866
	孟祥建	县政府	副县长	8715396
	李峰	县政府办公室	主任	8721001
	耿清瑞	县安监局	局长	8822099

### 2. 外部救援单位联系方式

金乡县人民政府应急办：0537-8721001

火警电话：119

急救中心：120

公安指挥中心：110

金乡县安监局：0537-8727890

金乡县疾控中心：0537-8716698

济宁市卫生防疫站：0537-2215540

## 附件4

### 金乡县应急专家名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	联系电话
1	李根红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安全部长	化工	13791794390
2	仲伟春	山东济矿民生煤化有限公司	安全部长	化工	13964988513
3	周中华	济宁康德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化工	18605377056
4	刘超	济宁键邦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部长	化工	13854737557
5	田亮星	济宁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管理员	化工	15263708809
6	马云祥	兖矿科蓝凯美特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员	化工	13405370221
7	景红梅	山东亿盛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员	化工	15315177497
8	王翔	济宁市永安安全生产研究院	副院长	非煤矿山	13954766657
9	戴仁秀	济宁市永安安全生产研究院	副院长	化工	15563156099

